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个月内完成。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1包： 标的名称：2026“春游江淮请您来”活动第1包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2包： 标的名称：2026“春游江淮请您来”活动第2包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1包：2026“春游江淮请您来”活动组织具体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6“春游江淮请您来”活动，旨在全面展示安徽省春季旅游资源，持续激活全域旅游发展动能，进一步打响“春游江淮”品牌IP，吸引更多游客来皖旅游。

二、项目需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整体策划并负责执行，要求提供整体方案和各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策划方案、内容策划方案、采风活动方案、宣传推广方案等其他可能需要的子方案。

（一）活动整体策划

成交供应商需结合安徽江淮春季文旅资源，围绕“春游江淮请您来”核心主题，编制完整的活动整体策划方案，要求突出安徽文旅特色，融入创新元素，避免同质化，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性。方案需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要求明确活动总体目标、实施周期、实施步骤及成效评估标准，全面覆盖“策划-执行-宣传”全流程，确保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协同发力。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整体节奏统一。

（二）内容策划

供应商需设计制作1条春游主题宣传片（时长不少于3分钟）；设计制作影像创作大赛、春游期间子项活动等主题图文海报不少于10张；策划生产系列图文内容不少于30篇，生产内容包含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平台的图文稿件等种草内容。

（三）采风踩线

提供完整的采风踩线线路策划方案，包括线路设计、时间安排、活动节点等，确保线路合理且富有特色。负责线路的实施统筹，协调交通、食宿、领队、导游等资源，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制定应急预案，处理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1. 媒体采风。策划不少于6条特色采风线路，媒体团队不少于100人（省媒、长三角媒体、央媒人员，占比不少于60%），每条线路不少于3天体验。线路策划需结合当地文旅资源，突出春游特色，满足采风活动的宣传及体验需求。实施统筹须具备高效执行力，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活动流程顺畅。

2. 长三角达人采风。统筹长三角抖音、小红书KOL达人/摄影博主参与采风

活动。优先选择宝藏小城、新业态基础好的点位，组织不少于 20 名达人（每名达人粉丝量不少于 1 万）进行采风视频或图文创作。制作并发布不少于 10 个短视频（30 秒~1 分钟）、不少于 10 篇图文攻略。

3. 要求配备专业领队、导游及相关执行成员。保障团队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要求车辆安全性能符合标准，司机服务专业，全程保障采风活动顺利进行。确保住宿地点交通便利，餐饮符合卫生标准，能够满足团队多样化需求。提供领队服务、跟团导游。要求领队须具备丰富的活动组织经验，导游具备专业导服能力。

（四）文旅推介

策划不少于 6 场线下文旅推介活动，在客源地 6 个城市举办，每场推介活动需明确举办时间、地点，经采购方审核确认后实施。要求每场活动不少于 30 人，供应商需负责活动场地租赁以及现场氛围布置（包含展架、背景板、席卡、音响等），根据场地情况配置投影或大屏设备，每场活动现场市集摊位布置不少于 5 个，活动现场需配备主持人、摄影、摄像，负责全流程把控、活动执行人员差旅以及必要的主持词、通稿、PPT 等软性内容制作。

（五）影像创作大赛评审保障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组织影像大赛的公告发布、招募内容撰写、评审等工作。为保障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需配合供应商整体参赛作品、评审材料。建立安徽文旅春日影像库，并配合运营库内图片上传更新。活动结束后，负责影像库维护不少于 3 个月。

（六）宣传推广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全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构建立体传播矩阵，实现最大化曝光，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提升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负责宣传视觉设计。负责现场主视觉、美陈氛围及延展物料等内容的设计制作。要求相关设计需体现春游江淮文旅特色和内涵，涵盖活动主画面设计、海报等内容设计。设计打卡活动所需的创意物料，包括异形打卡装饰、地贴、海报、展架等。需结合文旅特色，突出地域文化元素。要求打卡点延展设计不少于 2 套，活动物料设计图不少于 1 套。

2. 配合采购人动员媒体、各市融媒体中心对活动进行集中报道，开展针对性

宣传推广，推送安徽春季文旅资源和活动信息，吸引外地游客来皖，实现引客入皖目标。

3. 负责相关文创设计及制作。要求设计制作春游打卡护照不少于 2000 本，包含封面封底、篇章页设计、内页设计、规则介绍页面设计；同步设计制作打卡点印章（根据点位）以及规则展架。要求制作工艺精细，确保打卡护照耐用性强，印刷效果符合设计稿要求。

（七）项目团队。成交供应商需配备专业执行团队，团队人员要求对安徽文旅了解深入，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配，力保活动高效推进。活动结束后，梳理所有项目的文字、图片、视频、链接等各项资料，移交采购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响应总价，报价应详细合理；

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容策划、采风踩线、文旅推介、影像创作大赛评审保障、宣传推广、团队配备等费用，以及税金、不可预见其他费用等。

②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在活动执行过程中，若需调整相关预算项目，供应商需相应调整同等价值资源，并须征求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同意。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有权对采购方案进行修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认真执行。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物料、图文材料、音频视频等需经采购人审定。

2、活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人为采购人，若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4、如采购合同约定的活动日期、场地等因政策、政府或不可抗力、意外事

件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人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作相应调整。

5、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6、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2包：2026“春游江淮”安徽文旅抖音直播推广具体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春游江淮”总体安排，开展2026“春游江淮”安徽文旅抖音直播推广项目，结合平台流量优势与带货转化能力，通过“内容种草+直播销售”组合拳，实现“品效合一”。

二、采购需求

1. 在抖音平台搭建“春游江淮”商品合集页面，通过安徽文旅直播间综合讲解，推出限时优惠，引导网友跳转至合集页，自行选购。不少于6场直播，每场直播不少于3小时，不少于4场户外直播。

2.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抖音本地生活服务团队，具有选品、组品、直播带货能力，优选出不少100个安徽文旅团购商品，每场直播配备不少于10名执行人员。

3. 每场直播前发布3条预热视频，内容涵盖景区介绍、产品展示、主播互动。每场直播后剪辑3-5条精彩片段实时发布，切片内容以产品展示、互动环节、景区风光等为主，用于二次传播。

4. 设计不少于6张主题海报，内容突出直播时间、主题、核心产品和优惠信息。

5. 每场直播进行本地推投放，精准触达目标消费群体。6场直播总支付销售额不少于300万元，整体货盘销售额不少于3000万，直播、短视频推广总曝光量不少于450万次。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响应总价，报价应详细合理；

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直播带货、短视频拍摄、海报设计等内容生产费用，以及食宿行、安全、税金、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②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在活动执行过程中，若需调整相关预算项目，供应商需相应调整同等价值资源，并须征求采购人的书面许可同意。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合同签署后有权对采购方案进行修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活动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并按照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认真执行。本项目中涉及的各项物料、图文材料、音频视频等需经采购人审定。

2、活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人为采购人，若该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项目执行及绩效评估报告。

4、如采购合同约定的活动日期、场地等因政策、政府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人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作相应调整。

5、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6、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